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 晋 10 民初 57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城建”）因与被申请人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农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浙江城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冻结临汾农都公司银行存款 22,283.91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不动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控股子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目前临汾农都正积极与浙江城建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保全的控股子公司资产。同时公司认为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属于超标的额查封、冻结，临汾农都将向法院申请复议，申请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冻结。

3. 本次临汾农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事项，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积极核实相关情况，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